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2000082608F
联系人：王辉
电话：18311477661

乙方：北京京演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57961074A
法定代表人：段建玲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一号歌华大厦 A 座 503
联系人：段穆峰
电话：010-8418661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项目执行服务等事宜，达成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拟举办“2026‘运河有戏’户外展演季”活动（以下简称“活动”），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活动执行方，提供如下执行服务：

1. 活动内容：2026“运河有戏”户外展演
2. 活动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内容完成之日止。如甲方活动时间变更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具体变更事宜。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其支付

1. 本合同项下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



捌万叁仟元整 (¥1,383,000.00 元, 含税); 该费用为本次服务的全部费用, 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且乙方正式开展服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即人民币陆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 (¥691,500.00, 含税); 项目服务进度完成 50%, 阶段性成果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进度款, 即人民币肆拾壹万肆仟玖佰元整 (¥414,900.00, 含税); 项目服务期满, 所有服务内容交付完成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尾款, 即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 (¥276,600.00, 含税)。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北京京演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 号: 695461188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 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但因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 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 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但要及时通知乙方, 待障碍消除后, 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提供服务。付款前, 乙方应当为甲方出具合法等额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确定活动的实施方案并向乙方明确说明本次活动目的及要求。
2. 本合同项下，如乙方需要甲方提供资料，应至少应于使用前【5】个工作日，将所需资料列表发送甲方，甲方收到列表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信息资料等交付至乙方，因甲方交付不及时、不适格而造成延误或拖延乙方的进程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对于甲方提供材料，乙方履行慎重的审查义务，否则乙方应在过错范围内承担责任。
3. 甲方应对其主办的项目活动及其提供的相关信息或素材等负责，保证符合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商标权等，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等。甲方负责项目活动的前期行政审批及报备等所需全部流程。若甲方违反前述约定而引起的任何争议、索赔、诉讼等事宜，由甲方负责解释、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乙方将完成的服务提请甲方确认，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单据，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因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再次验收，双方根据验收结果进行项目尾款结算；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经甲方再次验收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仅需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已经完成的且验收合格的工作内容对应的服务费用。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并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项。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实施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有权在乙方服务期间即时了解工作进展：乙方应对服务期间产生的工作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并在工作过程中接受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在甲方提出并发送整改通知后，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到位。
6. 如因现场活动或完成工作的需要，服务超出约定的内容，甲方须提前告知乙方，并另行结算。
7.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各阶段相关工作。
8. 乙方须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及附件约定，按时、保质地进行各项工作，并交付甲方验收；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声誉损失等，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的情况之外，任何一方不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合同，且经另一方书面通知改正之日起十四日内仍未改正的，另外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按约定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直接损失。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款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的服务费用的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未付款项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活动的，则每逾期一日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4.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无故解除合

同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委托费用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5. 乙方在协议约定期间出现如下情形的，甲方有权直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相应服务费，乙方应当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支付的相应服务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甲方发现乙方服务内容和要求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甲方下达整改通知单，在规定整改期限内乙方仍未采取有效措施或整改不到位，达三次以上（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严重违反工作纪律及合同义务，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导致损失无法挽回的。

6. 如因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致使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承担的经济损失、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致使甲方对外承担赔偿责任，均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保密约定

1.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提供和/或政府、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除外）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擅自使用或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秘密、广告计划资料、技术及其他资料。若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保密义务，应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条第 1 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基于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提供的素材和信息资料等，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享有，乙方基于本合同之目的经甲方同意后对之享有使用权。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及制作完成的一切作品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独立享有。
3. 双方声明及保证本合同未授予其对对方商标、标识、对方网站的Logo或网址等任何权益，包括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权利（为执行本合同不可避免使用的除外）。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应由双方协商共同解决，如政府部门行为、火灾、水灾、地震、风暴等不可抗拒、不可预见的因素。
2. 双方在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积极应对，避免损失扩大，否则应承担损失扩大的法律责任。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同时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
3. 若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无法继续合作的，双方应以乙方实际执行的工作或已委托第三方开始执行相关服务所支出的前期成本进行据实结算。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一旦双方就合同签订、执行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先行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应交由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在处理争议期间除正在处理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的其他方面的条款，除非一方正式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巍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北京京演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